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0
债券代码:114853　债券简称:20国海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11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国海04”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853)。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1月11日支付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凡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0国海04

3.债券代码:11485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46%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0年11月11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0国海04”票面利率为4.46%,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5.6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4.6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2.除息交易日:2022年11月11日

3.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1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1月11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46%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的规定,自2021 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鹏、樊英瑛

咨询电话:1893888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9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陈鸣宇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2,2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陈鸣宇先生的《关于进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91,767	9.4303%	其他方式取得:29,291,7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29,291,767	9.4303%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5,817	0.0019%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29,297,584	9.432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鸣宇	不超过:6,212,259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12,259股	2022/11/16～2023/2/13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陈鸣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陈鸣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鸣宇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8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 （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19）;

上述议案3-4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24）;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4均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1-2议案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2/11/9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4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何济公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地址“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侧”、生产车间“普宁制造部”、生产线“橡胶膏剂（溶剂法）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01

分类码:Ahzx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社区上街工业区旧区5号之一

散剂、颗粒剂。

2、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 52 号

贴剂,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

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 4 号（除 K1 栋）

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4、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北路段

散剂,搽剂。

5、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

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眼膏剂。

6、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 6 号

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凝胶剂,眼用制剂（滴眼剂（激素类））。

7、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水潭路

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8、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侧

橡胶膏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何济公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地址“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侧”、生产车间“普宁制造部”、生产线“橡胶膏剂（溶剂法）生产线”。经对普宁制造部橡胶膏剂（溶剂法）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本次检查范围 “橡胶膏剂” 符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何济公药厂《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地址、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有利于其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146,1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与公司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中的回购数量相比增加0.41%,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90,652,513.05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333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146,1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与公司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中的回购数量相比增加0.41%,成交的最高价为5.11元/股、最低价为2.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90,652,513.05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otianhong@cor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潘立贤先生,财务总监吴晓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 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otianhong@cor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天红

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zhaotianhong@co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年11月9日收盘价格24.93元,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114.36%。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1倍, 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40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3.71倍,滚动市盈率为70.02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公司关注到近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51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成立的社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公司系装备制造业板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 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年11月9日收盘价格24.93元,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114.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40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3.71倍,滚动市盈率为70.02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9.70%,尤其是11月4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四个交易日日换手率均值达15.92%,高于公司股票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自2022年9月26日至10月28日）平均换手率1.74%的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12,89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4.06%,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517.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7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

（二）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布廷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独立董事刘冰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1-86960688

联系邮箱: 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5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李起富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拟向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4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16.6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78,7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仙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起富）》、《浙江仙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0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签署的 〈股份转让协议〉 获浙江省国资委审批通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得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05号）,本次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仙通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实施集中。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